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885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10、11月有機米品嚐供應名單 (376550000A_11001885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有機食材地產地消計畫」下半年學校午餐供應有機米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13日府農產字第1100185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本(110)年度下半年學校午餐免費提供有機米月份分別為10月份及11月份。請學校協助轉知全校師生於本(110)年度該月份學校午餐免費供應有機米，屆時該月份教職員餐費餐費，國中端以每人每餐48.3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每人每餐54.3元計收)，國小端以每人每餐43.6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每人每餐49.6元計收)。
- 三、為推廣本縣國中小學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(有機米及有機蔬菜)，本府要求學校午餐供餐廠商於使用有機食材當日，菜單應加註使用有機食材，並請學校協助宣導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的情況。
- 四、另為協助本計畫執行單位順利執行計畫並達成辦理食農教



總務處 110/09/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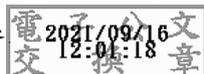


育場次，請學校於接到執行單位申請辦理食農教育時，務必排定活動時程配合辦理，俾利年度計畫成果報署核結。
(食農教育課程內容，包含配合學校安排講習或於田間進行有機食材DIY體驗，介紹作物生長知識、種植經驗分享、有機及慣行農法的差別，教授友善土地永續環境的觀念等。)

五、檢附110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有機食材地產地消計畫有機月(10~11月)有機米品嚐供應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華王御膳、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吉有限公司、馨儂快餐店、清泉商行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